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6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的委托，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2026年06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6

项目名称：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隐形防护网 1952.61 m <sup>2</sup> 逃生窗 12 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0天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5-2206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合格的工程

- (1) 投标提供工程施工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3) 质量要求：合格。
- (4)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30 天。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主要材料说明一览表
- (7) 主要材料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
- (9) 施工组织方案
- (10) 服务承诺

(11) 项目业绩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采购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

不予支付，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须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7.5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19.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9.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9.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19.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售后服务及投标响应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描述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计 0~4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35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1)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4 分) (2) 施工方案: (0~6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5) 组织管理机构 (0~3 分) (6) 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0~3 分) (7) 劳动力安排: (0~3 分)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4 分) (9) 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及防控措施 (0~3 分)
5	主要材料技术响应评审	7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7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

			计 0~4 分。
7	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②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及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隐形安全防护网安装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隐形安全防护网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教学楼及科教楼二、三、四层

1.3 工程内容:

安装隐形防护网:面积 1952.61m<sup>2</sup> (316 不锈钢钢丝, 直径 2.5mm, 外覆尼龙胶皮, 铝合金轨道壁厚 $\geq$ 1.5mm, 钢丝间距 5cm, 安装高度 2.15m);

安装逃生窗:12 个(不锈钢 25 $\times$ 38mm 方管框架, 内置 2.5mm 钢丝网, 可向外开启, 配备紧急锁扣)。

1.4 承包范围:包括材料采购、运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税金等所有费用。

1.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税费等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 结算价即为合同总价。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2 总价已包含所有材料、运输、安装、人工、机械、垃圾清运、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总工期:\_\_\_日历天

3.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材料与质量要求

4.1 主要材料:

钢丝:316 不锈钢(含钼), 直径 2.5mm(不含胶皮), 外覆优质尼龙胶皮, 单根断裂拉力 $\geq$ 300kg;

铝合金轨道:6063-T5, 壁厚 $\geq 1.5\text{mm}$ , 表面静电喷涂;

膨胀螺栓:M8 $\times$ 60mm 不锈钢, 固定间距 $\leq 50\text{cm}$ ;

逃生窗框架:不锈钢 25 $\times$ 38mm 方管, 壁厚 $\geq 1.2\text{mm}$ , 焊接牢固。

#### 4.2 施工质量:

钢丝间距严格控制在 5cm  $\pm$  0.5cm, 张力均匀(单根 15-20kg), 整体平整无松弛;

轨道水平度偏差 $\leq 2\text{mm/m}$ , 固定牢固无松动;

逃生窗开启灵活, 紧急锁扣可徒手打开, 开启角度 $\geq 90^\circ$  ;

所有外露螺丝、卡扣做防锈处理, 钢丝端头加装防护帽。

4.3 验收标准:参照《建筑用纱门窗技术条件》(GB/T40405-2021)及本合同约定。

### 第五条 验收

5.1 材料进场时, 乙方应提供钢丝、轨道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甲方有权抽样送检。

5.2 施工完成后, 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在 3 日内无偿整改。

5.3 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6.2 进度款:防护网及逃生窗全部安装完成、自检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6.3 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6.4 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第七条 质量保修

7.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7.2 质保期内出现钢丝断裂、松弛、轨道变形、螺栓松动、逃生窗卡滞等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拖延或拒绝维修的, 甲方有权自行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7.3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巡检一次, 调整钢丝张力, 紧固松动部件。

### 第八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 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脚手架或升降车稳固可靠。

8.2 施工区域下方设置警戒线, 防止学生误入。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高噪音作业安排在周末或放学后)。

8.3 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对原有窗户玻璃、墙面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0.3 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

### 二、建设目标:

1、全覆盖防护:对二、三、四楼所有临空窗户、走廊、阳台等可能发生坠落的位置,实现隐形防护网全覆盖。

2、安全达标:钢丝抗拉强度、间距、轨道固定强度等关键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能有效抵御儿童撞击、攀爬。

3、不影响逃生:每个教室及重点区域设置可开启的逃生窗,紧急情况下成人可徒手打开。

4、美观耐用:采用 316 不锈钢钢丝(外覆尼龙胶皮)+加厚铝合金轨道,耐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 $\geq 10$ 年。

### 5、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隐形防护网	m <sup>2</sup>	1952.61
2	逃生窗	个	12

### 三、工程材料参数及要求

#### 1、钢丝及配件要求:

(1) 钢丝材质 316 不锈钢(含钼,耐腐蚀性优于 304),直径 2.5mm(不含胶皮),断裂拉力 $\geq 300$ kg;

(2) 胶皮:优质尼龙,厚度 $\geq 0.5$ mm,抗 UV 老化,阻燃等级 V-2;

(3) 钢丝间距 5cm 士 0.5cm(净距);

(4) 铝合金轨道 6063-T5,壁厚 $\geq 1.5$ mm,表面静电喷涂(颜色与窗框协调);

(5) 膨胀螺栓 M8 $\times$ 60mm 不锈钢膨胀螺栓,每米不少于 4 个固定点;十字扣/压扣 304 不锈钢材质,锁紧力 $\geq 50$ kg;

(6) 提供钢丝、铝合金轨道等材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钢丝材质需提供 316 不锈钢材质证明;

#### 2、安装工艺要求:

(1) 测量放线根据窗户尺寸精确测量放线,确定轨道安装位置。

(2) 轨道安装:上下轨道平行,水平度偏差 $\leq 2$ mm/m;膨胀螺栓固定牢固,无松动。

(3) 钢丝穿拉:钢丝从上至下逐根穿入轨道,张力调节均匀(使用专用张力器,单根钢丝张力控制在 15-20kg),保证整体平整、无松弛。

(4) 间距控制:使用专用定位卡扣确保钢丝间距均匀(5cm)。

(5) 紧固与防护:所有外露螺丝、卡扣进行防锈处理,钢丝端头加装防护帽。

### 3、逃生窗特殊要求:

(1) 框架采用 25×38mm 不锈钢方管,壁厚 $\geq 1.2$ mm,焊接牢固,打磨光滑。

(2) 窗内钢丝网间距 $\leq 5$ cm,与固定防护网形成一体。

(3) 锁扣采用安全拨片式,紧急情况下无需钥匙即可从内部推开。开启角度 $\geq 90^\circ$ ,且不影响走廊通行。

## 四、质量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范围:钢丝断裂、松弛、轨道变形、膨胀螺栓松动、逃生窗卡滞等。

2、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3、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年免费巡检一次,调整钢丝张力,紧固松动部件。

## 五、工程材料: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 六、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5、材料验收:提供钢丝、铝合金轨道等材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钢丝材质需提供 316 不锈钢材质证明(或现场抽样检测)。

6、验收程序:

1. 施工方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总务、安全、年级组代表进行现场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项，施工方在 3 日内无偿整改。
4. 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七、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 八、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九、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 十、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6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6年06月02日09:30时之前不得启封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主要材料说明一览表
- 七、主要材料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总体方案
- 九、施工组织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项目业绩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隐形防护网安装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八、总体方案

九、施工组织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